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独家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司强制清算文书样式)

GONGSIFA JI SIFAJIESHI
SHIYONG SHOUCH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109-0208-6

I. ①公… II. ①人…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2097 号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358 千字
印 张 12.37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08-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以来，针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并就公司强制清算问题印发了《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这些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是法官办理公司类案件的重要依据。为方便读者准确查找适用公司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我们按公司、企业、破产、证券进行分类，因考虑到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是对法律具体适用的解释，我们采取以法律为基础，对每一个司法解释配以相关司法解释性文件的编排方式，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整理编排。

本书针对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办案人员以及清算组在强制清算法律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独家收录了供参考使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司强制清算法律文书样式，包括受理债权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裁定书、受理股东申请公司强制清算裁定书、确认债务清偿方案裁定书、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清算公告等法律文

书样式，方便读者在办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过程中适用。

本书实用性强、方便携带，适合审判人员、公司法务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各界使用。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3月22日

目 录

公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18日)	(41)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2009年1月14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2006年4月28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股份转让合同的履行期限跨越新旧公司法如何 适用法律的请示的答复*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2009年11月4日)	(69)

* 本目录中凡属司法解释性文件都使用楷体字列明,并放在相关司法解释后方便读者查阅。

- 附：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6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
如何确定的复函
（2000年1月29日）……………（78）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关于人民法院不宜以一方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被
吊销，已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为由，裁定
驳回起诉问题的复函
（2000年1月29日）……………（7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
企业问题的批复
（1998年1月6日）……………（8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
（2011年1月27日）……………（8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
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30日）……………（8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主管单位变更后，新主管单位应在原
主管部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被主管企业的
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2008年5月15日）……………（8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昌邑市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姜光先股东
资格确认和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
答复
（2009年10月21日）……………（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年8月5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
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7年6月11日) (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03年1月3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股东以其控股企业用以抵偿其债务的财产投入到
其所属的另一家公司中进行增资扩股后,被控股
企业的债权人能否据此要求股东和进行增资扩股
的公司对被控股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请示的
复函

(2008年6月13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21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
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1年3月20日) (111)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09年6月22日) (11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7日) (131)

公司强制清算法律文书样式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样式

- 法律文书样式 1: 受理债权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裁定书 … (145)
- 法律文书样式 2: 受理股东申请公司强制清算裁定书 …… (147)
- 法律文书样式 3: 不受理强制清算申请裁定书 …………… (149)
- 法律文书样式 4: 二审法院驳回或维持不受理裁定书 …… (151)
- 法律文书样式 5: 驳回申请人的公司强制清算申请裁定书 … (153)
- 法律文书样式 6: 二审法院驳回或维持驳回公司强制清算申请裁定书 …………… (154)
- 法律文书样式 7: 允许或者驳回申请人撤回申请裁定书 … (156)
- 法律文书样式 8: 采取保全措施裁定书 …………… (157)
- 法律文书样式 9: 确认或不确认清算方案裁定书 …………… (158)
- 法律文书样式 10: 确认债务清偿方案裁定书 …………… (160)
- 法律文书样式 11: 确认清算报告裁定书 …………… (161)
- 法律文书样式 12: 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裁定书 …… (162)
- 法律文书样式 13: 指定清算决定书 …………… (164)
- 法律文书样式 14: 作出监督事项决定书 …………… (165)
- 法律文书样式 15: 更换清算组成员决定书 …………… (166)
- 法律文书样式 16: 终止清算组执行职务决定书 …………… (167)
- 法律文书样式 17: 决定扩大有关人员的范围决定书 …… (168)
- 法律文书样式 18: 拘留决定书 …………… (169)
- 法律文书样式 19: 罚款决定书 …………… (170)
- 法律文书样式 20: 复议决定书 …………… (171)
- 法律文书样式 21: 通知书(确定清算组报酬方案用) … (172)
- 法院文书样式 22: 关于……的答复 …………… (173)

清算组制作的法律文书样式

- 清算组文书样式 1: 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 …………… (174)
- 清算组文书样式 2: 清算公告 …………… (176)

清算组文书样式 3: 清算组制作的破产申请书	(177)
清算组文书样式 4: 清算组关于解除合同的请示	(178)
清算组文书样式 5: 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	(179)
清算组文书样式 6: 清算组注销公司登记申请书	(180)

破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30 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 对《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理解与 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4 年 2 月 3 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 (2003 年 9 月 9 日)	(2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 第六十八条的请示的答复 (2004 年 12 月 22 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 年 6 月 12 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 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7年4月25日) (23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2007年4月12日) (239)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 (2007年4月12日) (24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 (2007年4月12日) (251)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 (2008年8月7日) (252)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 (2009年12月3日) (25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申请华茂学校、建华职院终止清算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 (2006年4月20日) (254)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 (2003年4月16日) (255)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 (2002年4月18日) (2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强制执行中不应将企业党组织的党费作为企业
财产予以冻结或划拨的通知

(2005年11月22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拖欠税金是否受破产法规定的破产
债权申报期限限制问题的答复

(2002年1月18日) (2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郑州亚细亚五彩购物
广场有限公司破产一案中董桂琴等50家商户
能否行使取回权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3年6月9日) (2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湖南省华容县棉花总公司棉花取回权的确认及
该批棉花灭失破产清算组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
请示的答复.....

(2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
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4年6月21日) (2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
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262)

证 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 (263)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4月23日) (307)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08年4月23日) (327)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006年4月7日) (33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1月9日) (35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
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 (36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
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2005年4月29日) (36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
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10日) (36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
案件的通知
(2009年5月26日) (371)

其 他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 (374)

公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